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7-0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海军先生列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兴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5 亿元人民币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8 家出资人共同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7 月 13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因相关出资审批流程相对复杂且时间较长，将影响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进程。为了加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同意公司以中原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出资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数、各出资人的

出资比例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业务协同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成立业务协同总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